

实 务 编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总览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者独立设立各类企业的总称。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以下基本法律特征：

（一）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人参与或者独立设立的企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涉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人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即具有外国国籍的法人和自然人。我国法律规定，只要是外国人设立的企业就是外商投资企业，而对该外国人投入的资本的来源未做特别规定。参与或者独立设立的企业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参与设立，即外国人与中国人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二是独立设立，即资本全部由外国人提供的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欲称为“三资企业”。

（二）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人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国际投资方式的一种，即私人直接投资。所谓私人直接投资是指相对于政府投资和间接投资而言的投资，凡是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的资本兴办的企业（即政府投资）、凡是利用借款、租赁等方式兴办的企业（即间接投资）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

(三) 外商投资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中国国籍，是具有涉外因素的中国企业。这类企业区别于以下两类企业：一是我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企业（中国海外私人直接投资企业），二是依照外国法律设立，附属于国外某些跨国公司或总公司的无独立法律人格的，在我国境内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将外商投资企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我国目前的外商投资企业类型有：

(一)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人参与设立 还是独立设立 可以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第二、三、四节）

(二)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型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法人型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4 条规定，合资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合资各方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合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资企业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是法人型企业，也可以是准合伙型联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 条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至于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学者之间存在一定分歧，但多数主张其为合伙型联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与合作企业相同，可以是法人型企业 也可以不是法人型企业。《外资企业法》第 8 条规定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三)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状况及产品出口状况，可以分为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一般企业。

根据 198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 1987 年 1 月 27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产品出口企业是指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先进技术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国家对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和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三、我国利用外资的历史进程

在过去的十六年中，我国利用外商私人直接投资大体上经历了五个阶段。1994 年 1 月 1 日解放日报《我国对外开放的决策与实践》概述为：

（一）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初始起步。

一九七八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央、国务院鉴于资金短缺是经济建设的突出问题，确定采取国际通行的若干方式利用外资，特别认为吸收外商投资在我国兴办企业，共享权益，共担风险，是可取的重要方式。一九七九年七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从此开始。由于我们缺乏实践经验，投资环境尚欠完善，外商对我国的政策不够理解，到一九八三年五年中批准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1361 个，协议外商投资金额 63.39 亿美元 外商实际投入 10.15 亿美元。另外，批准中外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项目 31 个，外商实际投入 7.88 亿美元；外商提供的商品信贷约 8.83 亿美元。总的说来，规模较小而且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尽管如此，毕竟迈出了第一步。这个阶段在实践中还产生了中外合作企业这种契约经营方式，以及外商独资经营的方式。

（二）一九八四到一九八五年迅速增长。

随着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的开放和南方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开辟，外资来势呈现突进状态。一九八四年批准外商企业项目 1856 个，一

年超过前五年的总和，一九八五年又新批准 3069 个，比上年增加 40%。投向其它省、区、市的外资明显增多。港澳地区以外的外国投资也有较多增长。

（三）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七年巩固完善。

一九八六年初，外商投资者抱怨投资环境的呼声骤起，投资来势锐减。中央、国务院针对这种情况，先后发出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 22 个实施细则。经过在巩固完善上狠下一番功夫，一九八七年扭转了下降局面，又呈现上扬趋势。

（四）一九八八到一九九〇年持续增长。

由于一九八八年初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实行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加上国际上发达国家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密集产业大量转移，虽然一九八九年后西方国家对我进行所谓“经济制裁”，但外资投入仍呈旺势。三年平均每年批准新项目 6300 多个，增加协议外商投资额 56.78 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达到 31.28 亿美元，超过一九八七年以前九年平均数。

（五）一九九一年以来上新台阶。

进入九十年代，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经过治理整顿持续稳定发展，在世界经济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格外引人注目。因而外商投资者越来越看好我国。一九九一年新批准项目达到五位数（12968 个），协议外商投资额超过 100 亿美元（118.85 亿元），外商实际投入 41 亿美元，都是新记录。一九九二年在邓小平南巡谈话的鼓舞指引下，全国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吸收外商投资上新台阶，全年新批项目 48757 个，协议外商投资额 574.42 亿美元，都超过此前 13 年的总和；外商实际投入 109 亿美元，约相当此前 13 年总和的 46%。外商投资的构成也有较大改观。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项目增多。据广东、江苏等十个重点省、市统计，外商投入发展步伐加快，增长幅度高于沿海地区一倍多。外商投资的领域，因我产业政策的引导，进入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等第三产业的增多。投资方

式也由兴办企业，发展到土地成片开发和向国有、集体企业参股等。

吸收外商投资进展如何，取决于国内外两方面的条件，更重要的是国内的实际工作，我国吸收外资局面的不断开拓，是逐步扩大开放，完善投资环境，加强引导工作的结果。

四、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成果

《中国外资》1994 年第 5 期《日益发展的中国吸收外商投资事业》一文指出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截止 1994 年 3 月，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186,062 个 协议外资金额 2414.97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672.26 亿美元。特别是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外商来华投资热情高涨，投资项目与金额成倍增加。1992 年 全国批准 48,764 项外商投资项目，协议金额 575.06 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 111.56 亿美元，分别比 1991 年增加了 360%、480%和 256%。1993 年全国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83,437 个，协议外资金额 1114.36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75.15 亿美元 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71.1%、91.72% 和 149.95%，大致相当于改革开放以来前 14 年的总和。近两年多来，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呈现以下特点：

（一）外商投资来源不断扩大。从 1991 年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993 年的 133 个国家和地区。截止 1993 年底投资额居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是港澳、台湾、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泰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

（二）外商投资项目规模不断增大。1993 年平均每个项目协议外资金额为 133 万美元 比 1992 年的 117.8 万美元增长 12.9% 其中广东、福建、上海、北京等省市的平均每个项目协议外资金额均已接近或超过了 200 万美元。到 1992 年底 全国累计批准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1800 多个。

（三）外商投资仍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但内地吸收外商投资的速度加快。1993 年全国外商投资项目和金额的约 80%均集中在沿海地区，内地外商投资项目和金额的比例由 1992 年的 7%—8% 增长

到 1993 年的 20%。

(四) 一批大的跨国公司对华投资踊跃。根据近几年美国《幸福》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的排序, 截止到 1993 年底来华投资的外国工业跨国公司大约有 80 家, 主要以美国、日本公司为主, 其余来自欧美、亚太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的 GE、AU—ST、Ford、加拿大的北方电讯、日本的松下、NEC、三井物产、伊藤忠、法国的雪铁龙公司、德国的大众、西门子、英国壳牌、荷兰的飞利浦、瑞士的洽巴加基等。这些大公司对我国投资分别做出中长期规划。

(五) 外商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举办了一批具有相当规模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原材料工业的大项目及一批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资金、技术密集项目。

(六) 外商投资领域拓宽。近年来第三产业的投资有了较大的发展, 如金融、保险、房地产、商业零售、咨询、会计事务所、信息服务等领域都逐渐地对外开放。

(七) 外商投资方式的扩大。已批准举办的 30 家中外合资股份公司, 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 的公司 20 多家。近几年我们有选择地批准了一批投资性公司, 同时正在探索 BOT 和各种基金会、信托投资等多种方式, 这些新的做法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途径。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现行立法上简称为合营企业, 严格意义上应简称为合资企业) 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简称外国合营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简称中国合营者)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组织。

合营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由中外合营者共同举办

1. 外国合营者，一般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也就是说 无论是外国的法人 还是外国的自然人 均可成为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

2. 中国合营者，是指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具体来说 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程序 经核准并登记注册 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成立要件，获得法人资格的实体。国家限制中国公民个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但私营企业有资格与外国合营者共同设立合营企业。

(二) 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营企业是依中国法律而不是依他国法律设立。合营企业不仅其审批、登记等设立程序发生在我国境内，而且合营企业的资本存放地、管理中心、营业中心均应在我国境内。

(三) 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是合营企业最重要的特征。共同投资 即合营各方可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为投资，各方所占出资比例在法定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共同经营，即合营各方可以共同组织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在经营管理中有平等的权利。共负盈亏，即合营各方按照自己所占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并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股权式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一般未将合营者各方的出资分成股份，而是划分为一定的比例，合营者依其出资比例对合营企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中外合资股份公司除外）。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4 条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只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企业的主管机关或国家，对合营企业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合营企业也不能公开募集股份，合营者出资的转让也受法律的严格限制。

根据 1993 年 10 月 5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批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经审批，可在上海、深圳两市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公司。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2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2 条规定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取得法人资格 具有中国法人的法律地位。它与中国境内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关系，是国内法律关系，而不是涉外法律关系。它们之间的争议也只能按照国内程序加以解决，而不能像涉外经济争议那样可以提交国外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简称外国合作者）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简称中国合作者）依照中国法律 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 以合同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种企业形式。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相较，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其为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投资或者合作

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均由合作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规定。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 条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体现在两个方面：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有中国国籍，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作经营企业是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而设立的，因此具有中国国籍。合作经营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都受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备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其法律地位是中国法人；合作经营企业不具备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即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是由合作各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地位是中国合伙型联营企业。

第四节 外资企业概述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外资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外资企业是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这一特征将外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区别开来。一般说来，外国企业是指依外国法律设立，在我国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并从事营业活动的企业。外国企业具有外国国籍，中国对其只有属地管辖权，而没有属人管辖权。而外资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其具有中国

国籍，其必须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而且还要求其生产经营中心即其营业中心和管理中心主要在中国境内。中国对其不仅具有属地管辖权，而且具有属人管辖权。

（二）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归外国投资者所有。这一特征将外资企业与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区别开来。从企业资本构成看，外国投资者占部分或大部股权或出资额的企业是中外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只限于全部资本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外资企业的资本必须由这些外国人所有，而不能由中国人所有。外国人可以单独前来投资，也可以联合向中国投资，但只要企业资本全部由其拥有，就属外资企业。

（三）外资企业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这一特征将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区别开来。后者属于外国企业的附属机构，是外国企业总公司的分公司，其本身在法律上和经济上都没有独立性。而外资企业则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到目前为止，我国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均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二、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无论其组织形式是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还是非法人经济实体，都是中国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 设立条件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 投资方向

一、投资方向的法律实践

为维护国家的主权与利益，使外国投资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一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外国投资法都规定了禁止、限制、允许、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及领域。我国在利用外资的过程中，根据本国国情，通过不断地总结外用外资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地以法律和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我国关于禁止、限制、鼓励、允许举办外商投资的领域及企业的经营范围。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1. 能源开发 建筑材料工业 化学工业 冶金工业；2. 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3. 电子工业 计算机工业 通讯设备的制造业；4. 轻工业 纺织工业 食品工业 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 包装工业；5. 农业、牧业 养殖业；6. 旅游和服务业。

1987年1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以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该暂行规定指出：无论是允许或鼓励，还是限制或禁止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行业和产品目录，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以制定，并根据我国经济和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计划委员会，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

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暂行规定》，以及国家计委编制的《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目录》编制本部门、本地区的指导外商投资项目表，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审核后，由项目的所在地区对外公布。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1.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2. 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3. 邮电通信；4. 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1. 公用事业；2. 交通运输；3. 房地产；4. 信托投资；5. 租赁。

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

（一）能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设备、新材料而国内不能生产的项目；

（二）能适应国外市场的需求，提高产品档次，开辟新市场，扩大外销，增加出口创汇的项目；

（三）能改进产品性能，降低消耗，增加生产能力和提高技术经济效益，国内急需、技术先进的项目；

（四）为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所急需的项目等。

三、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

（一）国内已开始生产或已引进先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项目；

（二）纯属盈利、没有提供先进技术，以及外汇不能自身平衡的项目；

（三）产品缺乏竞争力，大部分不能出口的项目；

（四）单纯引进装配生产线、进口散件组装产品内销，赚取国内外差价的项目；

（五）需报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

四、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有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二）污染自然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和损害人体健康超过国家规

定标准的项目；

(三) 国家规定禁止投资的其他项目。

五、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项目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外商投资范围的，即属于允许外商投资的项目。或者虽属限制外商投资行业，但某些产品能出口 70% 以上，并能保证外汇自身平衡的，也可放宽范围，列为允许外商投资类。投资者可依据国家计经委和地方计经委编制的《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目录》以及有关规定提出立项申请。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 设立条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积极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积极条件，又称可予批准设立的条件。

(一) 合营企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4 条规定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1. 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 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二) 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企业法》对合作企业可予设立的条件未作具体规定，可以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作企业以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企业为重点，但不限于这两类企业。

(三) 外资企业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3 条规定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 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条件：1. 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节约

能源和原材料，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可以替代进口的；2. 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 50% 以上 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者有余的。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消极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消极条件，又可称为不予批准的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5 条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1. 有损国家主权的；2. 违反中国法律的；3.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4. 造成环境污染的；5.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 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此问题未作规定，实际中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上述规定执行。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1. 有损国家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2. 违反中国国家安全的；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4. 不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 设立程序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立项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一项系统工程，有其开始、发展和终止三个阶段。开始阶段是指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前期工作，即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政府批准后，中国合营者方能与外国合营者签订合营协议、合同和章程。

项目建议书是中国合营者向自己上级组织呈报准备同外国合营者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的建议性文件。中国合营者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长远规划和行业、地区的规划、经济建设方针、技术经济政策和建设任务 结合资源情况、建设布局等条件 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勘察建设地点、初步分析投资效果的基础上，提出与外国企业共同进行一项建设的建议书，提出项目的初步方案，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技术上、财务上、经济上的可行性。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营对象、合营目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初步经济技术效果等。

项目建议书编写后，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经上级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正式谈判、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项目建议书是列入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的依据。

项目建议书相当于国外的投资机会研究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评